

# 怎么样新三板交易—新三板怎么交易？-伟威网

## 一、新三板怎么交易？

新三板交易制度：一 以机构投资者为主。

自然人仅限特定情况才允许投资。

二 实行股份转让限售期。

新三板对特定主体持有股份规定限售期，另对挂牌前增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等也分别规定了限售期。

三 设定股份交易最低限额。

每次交易要求不得低于1000股，投资者证券账户某一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的，只能一次性委托卖出。

四 交易须主办券商代理。

主办券商代为办理报价申报、转让或购买委托、成交确认、清算交收等手续，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在代办系统所进行的股份交易的相关手续均需经主办券商办理。

五 依托新三板代办交易系统。

新三板代办交易系统依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与中小板、创业板等并列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 投资者委托交易。

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委托当日有效。

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均可撤销，但已经报价系统确认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或变更。

七 分级结算原则。

新三板交易制度对股份和资金的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新三板的买卖：在新三板挂牌不等于上市，新三板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只是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因为挂牌时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只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新股，原有股份只能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通过做市商制度交易。

新三板属于创新业务，要到证券公司重新开通权限，需要带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到券商柜台办理就可以了。

但是，个人投资者要求两年以上投资经验且证券账户资产500万元以上。

## 二、新三板怎么交易

新三板交易是指买卖或转让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或股票的过程。

新三板即新三板市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

投资者交易流程: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保证金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新三板交易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公司整体改组改制可以连续计算);(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新三板的股票怎么买卖？

根据最新规定，个人投资者新三板开通条件如下：1、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基础层）/150万元（创新层）/100万元（精选层）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3、有效期内的风险测评结果为C4或C5；

风险测评为C1、C2、C3和最低风险承受能力者不允许开通。

满足条件，可在线申请开通。

新三板开通资产认定标准：1、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和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

2、在开立账户内的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以及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

以上计算中应按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对于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但托管在其他券商处的证券账户内的资产，可以使用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情况电子凭证，前往营业部现场通过中国结算电子凭证校验平台进行确认。

## 四、新三板市场如何交易？

大股东的话，挂牌后可以交易三分之一，挂牌后一年交易三分之一，挂牌后两天解锁剩下的三分之一。

另外，股改后一年内，所有股份锁定。

不能够进行相关的交易。

转版的话，目前有市场传闻，但是没有正式文件或规定。

按照以前的规定来说转版成功就可以进行市场交易了，应该不会有太大变化。

假如手里持有的是股权证，操作的话是股权持有者需先到证券公司开好户，才能进行下一步交易。

另外股权证一般是股改后发放目前新三板的交易形式是协议交易、做市商交易。

15年3季度会推出竞价交易。

具体还是要关注政策性文件，以文件规定为准。

## 五、新三板怎么交易？

新三板通过买卖或转让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或股票进行交易，目前交易方式是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竞价交易，其中竞价交易还未正式推出。

新三板交易是指买卖或转让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或股票的过程。

新三板即新三板市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

新三板交易是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竞价交易进行交易，其中竞价交易还未正式推出。

首先，新三板账户开设的门槛较高，条款如下：(一)个人新三板开户条件1、需要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以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为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或者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

2、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机构新三板开户条件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相比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门槛可是高多了。

决定了在目前的门槛下，一般只有专业投资者参与这个市场，因而活跃度是相对较低的。

而三板的交易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外加一种计划正在推出：(1) 协议转让相对比较随意，可以挂单让别人点击成交，也可以预设一个倒手暗号，双方的成交额、暗号、价格必须完全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才能成交。

外加不设涨跌幅限制，因而价格变动很剧烈。

通常来讲新三板协议转让的流动性较差，绝大部分公司挂板至今没有成交过。

(2) 做市转让简单介绍一下做市商的概念，做市商实际上类似于批发商，从做市公司处获得库存股，然后当投资者需要买卖股票时，投资者间不直接成交，而是通过做市商作为对手方，只要是在报价区间就有成交义务。

因此做市商为新三板提供了流动性，股权相比协议转让来说流动性更好。

(3) 竞价交易目前还未推出，初步打算和主板、创业板市场使用一样的竞价交易方式，除了一些诸如投资者准入之类的门槛，大体上将会和主板市场差不多，同时我们预期竞价交易的公司将会推出一个专门的交易层次，门槛也会相比上两种更为宽松一些，当然相应地，在竞价交易层次上的公司也会最为优秀。

如果仅仅是挂板，量化指标只有一条：经营满两年。

其他要求主要是：(1)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的条件；

(2)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六、新三板股票如何买卖交易

一、开户—充值账户—选股—买入—卖出。

新三板股票交易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15-11:30，13:00-15:00，遇法定节假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的休市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休市。

其实在新三板买卖股票跟A股差不多，但是新三板的投资者开户需要满足100万及2年交易经验，开户准备身份证和银行卡网上办理。

二、新三板股票交易规则1、做市转让，对投资者而言，做市转让委托同上海深圳的股票交易委托没有什么区别如碰，只是不管买入或者卖出，交易对手都是面对的该股票的做市商。

2、协议转让股票，协议转让模式下，有两种委托和成交方式。

一种是“成交确认渣旦谈委托和互报成交确认委托”在这种交易委托模式下，交易双方在私下商量好以后，在系统中点对点的成交，通过互相确认委托的方式达成交易，其它第三人无法参与其中。

3、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情况下，委托方报出自己的价格和数量后，任何人都可以和该笔委托成交，如果没有成交，在收盘时交易所会把买卖双方的定价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成交。

相关内容一、新三板和科创板的区别1、发行制度不同科创板为注册制，注册企业需经过多伦问询，注册审核流程较为严格，对企业市值、营收、净利等指标的要求也较高。

新三板注册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后，全国股转公司会有针对性的提出询问，注册审核流程相对较为宽松。

对企业的硬性量化指标仅需经营满两迟销年。

2、交易方式不同科创板为上交所，属于场内市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较为类似，交易方式包括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多种方式，股票成交量和流动性较强。

新三板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属于场外市场。

新三板企业挂牌时无公开发行环节，股票成交成交量小，流动性相对较差。

3、对投资者要求不同参与科创板的个人投资者要求具备两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总资产要达到50万元，投资门槛较高。

新三板对个人投资者设置的门槛则更高，不仅需要具备两年以上投资经验，日终证券类资产还要达到500万元以上。

## 参考文档

[下载：《怎么样新三板交易.pdf》](#)

[下载：《怎么样新三板交易.doc》](#)

[更多关于《怎么样新三板交易》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伟威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tatungdrive.com/author/26021047.html>